

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1宴會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5角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如非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且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值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兼執行董事

馬健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5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之計劃（根據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該項尋求股東批准授權，為符合公司條例第57B節及上市規則。
 - d. 載有關於上述第4至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